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1
獨立審閱報告	12-13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37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38-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鄭鋼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林崢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鄭晨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怡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蕭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

股份代號

17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附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行業概覽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十月份的刊物所指，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個案數字和嚴重程度逐漸好轉，全球經濟活動正在普遍放緩。COVID-19疫情持續，加深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壓力，而在急需穩定局勢的時刻卻爆發烏克蘭戰事，供應鏈上下游無處不受干擾，令全球復甦進展嚴重受阻。

過去數年，中國實施嚴密的防控措施，疫情較為穩定。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錄得2.5%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就世界各地而言表現卓越，惟有關數據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平，顯示疫情反覆所造成的干擾。

在香港，商界樂見疫情相關限制逐漸放寬，期待市場恢復生機，但近期的政策改變仍未見成效。即使季度數據顯示部分方面輕微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仍繼續收縮。在本港全年大部分時間繼續實施疫情相關限制下，建造業依舊是受到最大挑戰的行業之一。此外，能源價格飆升、跨境物流干擾等問題，亦對疲弱的裝修服務市場增加壓力。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7百萬港元減少約7.9%至約9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市場上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儘管收益下跌，本集團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毛利提升約34.7%。

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毛利轉虧為盈後，本公司繼續優化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管理。儘管市場上的大型項目不足，導致本公司收益下跌，本公司毛利大幅上升，證明本公司業務策略有效，且已適應COVID-19疫情新常態。

持續的COVID-19疫情令整體經濟出現若干長遠變化。同時，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戰爭，對能源價格及世界各地的政策產生深遠的影響。香港及世界各地面臨充滿不明朗因素的新時代，前途崎嶇。特區政府在近日發佈的施政報告內繼續強調提供更多公營及私人房屋單位，令本港建造及房屋市場得以撥雲見日，裝修市場亦能在歷經往年市場顛簸後得到喘息和復甦，有望重回軌道。本集團經歷往年逆境，吸取教訓、重新調整策略，增強應付市場挑戰的韌力，並且更有信心能於市道好轉時把握未來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7.9%至約9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的大型項目數目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4.7%至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8%(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毛利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在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期內整體建築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000港元及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約5.4百萬港元增加61.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增加271.4%至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造借款的利率有所增加。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261.5%，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額外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總額約2.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9.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有所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收到分包商就建築工程的未償還款項發出的追討函，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分包商向海城裝飾發出金額約為44.0百萬港元的傳票。海城裝飾向分包商發出傳票，就建築工程多付的款項申索約8.0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可得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申索的結果未有定論。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控股股東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林崢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875港元)。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721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0,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55%。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批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出售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5%（「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4名全職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惟不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獲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根據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審閱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4頁至第37頁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符合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負責。

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發現所有可能於審核過程獲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7,288	105,714
直接成本		(90,645)	(100,845)
毛利		6,643	4,869
其他收益	6	–	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73)	(5,444)
財務成本	7	(2,623)	(7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653)	(1,296)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53)	(1,29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97)	(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7	386
使用權資產		442	912
		729	1,2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630	30,208
合約資產	14	144,656	155,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0,068	17,616
受限制現金	16	3,046	3,046
可收回稅項		11	11
		200,411	206,5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9,761	29,823
合約負債	14	3,504	485
借款	19	–	43,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1,285
租賃負債	18	441	893
		23,706	75,957
流動資產淨值		176,705	130,5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434	131,8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48,000	-
應付利息		2,224	-
租賃負債	18	18	44
		50,242	44
資產淨值		127,192	131,8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00	4,800
儲備		122,392	127,045
權益總額		127,192	131,8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5,806	135,865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6)	(1,2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4,510	134,56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21,786	131,845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53)	(4,65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105,059	200	17,133	127,192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122,39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4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5	(9,77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利息		(399)	(730)
租賃負債付款		(478)	(457)
借款所得款項		65,025	80,968
償還借款		(60,496)	(77,8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285)	(1,6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67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2	(9,4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16	23,5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0,068	14,1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由凱朗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每千為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方式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業績或會與有關估計相異。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運用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97,288	105,714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97,288	105,714

5. 收益(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74,711	93,725
客戶B ¹	20,097	不適用 ²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8
雜項收入	—	1
	—	9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605	692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18	38
	2,623	73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除所得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15	8,8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	358
	10,006	9,158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5	15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84	84
—使用權資產	470	470
	569	569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62,763	74,748
材料及成品成本	20,201	19,351
核數師薪酬	150	200
匯兌虧損	70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6,903	6,176
行政開支	3,103	2,982
	10,006	9,158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653)	(1,2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97)	(0.2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6	1,444	1,722	3,572
年內費用	198	-	-	1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4	1,444	1,722	3,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86	-	-	386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4	1,444	1,722	3,770
期內費用	99	-	-	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	1,444	1,722	3,8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7	-	-	28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97	13,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2,996	13,198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6,846	14,0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2,788	2,944
	32,630	30,208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948	13,186
31至60天	48	-
61至90天	-	12
	12,996	13,19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6,846	14,06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221	1,225
按金	233	182
預付款項	1,357	1,560
	2,811	2,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23)
	2,788	2,94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6,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44,700	155,7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	(44)
合約資產－淨額	144,656	155,667
合約負債	(3,504)	(485)
	141,152	155,18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有關收益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85	498
由期／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75,020)	(87,836)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20,068	17,616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置保險公司的存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860	19,60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901	10,217
	19,761	29,823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033	14,643
31至60天	3,057	1,802
61至90天	948	1,270
超過90天	4,822	1,891
	14,860	19,606

-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薪金約1,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28,000港元)；(ii)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有關的「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2,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22,000港元)；(iii)應計專業費用約4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7,000港元)；及(iv)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59,000港元)。

1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48	91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8	45
	466	962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7)	(25)
租賃負債之現值	459	93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41	893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8	44
	459	93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441)	(89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18	4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三份)租賃協議，包括就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一個辦公室物業、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訂立的為期1至2年之租賃協議，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9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

19.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	48,000	43,471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毋須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 要求償還款項	—	39,050
	—	4,421
在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43,471
一年至兩年	48,000	—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48,000	—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及(ii)低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2.5厘計算。

19. 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控股股東變動觸發了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提早還款條款，因此，本公司提早償還了約10.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12厘的利率計息。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
- (ii)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 (iii) 本公司董事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及文先生之配偶吳婉珍女士(「文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v)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方)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姓名		
文先生	—	1,285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23.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71	1,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1
	1,711	1,704

(b) 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的物業

有關關聯方所提供擔保及抵押的物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收到分包商就建築工程的未償還款項發出的追討函，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分包商向海城裝飾發出金額約為44.0百萬港元的傳票。海城裝飾向分包商發出傳票，就建築工程多付的款項申索約8.0百萬港元。截至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可得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申索的結果未有定論。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企業管治／其他資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L)	75%
吳婉珍女士 ⁽³⁾	配偶權益	360,000,000(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 (3)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之配偶，故吳婉珍女士與文海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L)	50%
		配偶權益 ⁽²⁾	30股股份(L)	30%
吳婉珍女士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L)	30%
		配偶權益 ⁽²⁾	50股股份(L)	50%
何志康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L)	20%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相聯法團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及(3)} （「萬事成」）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75%
陳怡冬先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L)	75%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⁴⁾	保證權益	360,000,000(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萬事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萬事成進由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崢先生（執行董事）、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46.67%、29.33%、12%及12%之權益。因此，陳怡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事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3) 根據萬事成作為買方(「買方」)、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崢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擔保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買方已發行及林崢先生已聯合發行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清償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了對36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以為其在承兌票據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買方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4)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押記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聘用人員、向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控股股東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而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則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委任董事之後，董事會成員將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會現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來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竭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如此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文海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